

朝阳市财政局

文件

朝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朝财农〔2018〕337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局）：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577号），现将《朝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朝阳市财政局



朝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市林业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局内行政政法科、经济建设科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18年8月21日印发

朝文注：105

朝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577号）规定，结合朝阳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下同）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注重实效；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压实责任，减轻负担”的原则。

第五条 全市绩效评价工作在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县（市）区绩效评价在本地区扶贫开

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县扶贫、财政、发展改革、民族、林业、农业等部门负责，按照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和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密切合作。

第六条 市、县有关业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各级财政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建立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四）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六）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国家、省、市以上机构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报告；

（七）各级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督查、巡查、检查结果；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进度、资金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县级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三)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等。

(四) 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贫困人口退出、精准使用情况等。

(五) 加减分指标。加分指标是机制创新、开展涉农资金整合支持脱贫攻坚等工作；减分指标主要是地区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及各县(市)区报市绩效评价报告时间等。

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市可按国家要求，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形势和要求变化，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绩效评价分级实施。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县(市)区负责对所辖有扶贫任务的乡镇(街、场)及县级有关业务部门及其他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评

价。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或委托有关部门或合规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材料，于每年的11月30日前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选择部分或全部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各县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第十二条 市对各县（市）区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及格（ ≥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

第十三条 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并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时形成全市自查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县（市）区扶贫、财政及其他市直、县级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系统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县（市）区应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工作实施细则或年度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朝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朝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15分	主要县(市)区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5分	1、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增幅高于上级安排本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2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2、县(市)区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高于省级财政安排本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geq 10\%$ 得满分3分, $< 2\%$ 的零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各县(市)区上报。
2	县(市)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10分	县(市)区按规定,制定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得3分;计划内容全面、规范得2分;及时上报省、市备案得1分;按规定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4分。	各县(市)区上报。
(二)	资金拨付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和使用支出的时间效率	
3	资金拨付进度	10分	1、县(市)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时间 \leq 本级人大批准预算时间30日得4分, > 60 日为0分,30-60日的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2、县(市)区在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后30日下达的6分,超出30日下达的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各县(市)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	资金监管	30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5分	1、县(市)区9分。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扶贫脱贫公开栏得1分;公开各级财政资金比例达到100%得2分;公开扶贫政策得1分;公开年度脱贫攻坚规划得1分;整合涉农资金的县(市)区公开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情况得1分;公开项目安排或资金使用计划的2分;公开贫困村退出情况得1分。 2、村级6分。按规定公告公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情况得2分;贫困人口退出“两公告一公示”齐全得2分;公告公示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得2分。	各县(市)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1、县(市)区政府网站公开资料截图; 2、每个县(市)区2个贫困村公告公示图片等资料。
5	监督检查执行	15分	1、按照要求完成对上级组织的督察检查、审计、第三方评估发现的资金类问题整改工作得6分;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国家级机构发现问题每个扣1分,省级和市级机构发现问题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县级每年开展资金管理使用检查或审计的,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3、按要求完成全国12317扶贫监督举报和省、市平台举报扶贫资金类转办事项的5分,未完成或质量不达标的每单扣1分。 4、县级按规定设立扶贫监督举报平台并	各县(市)区上报。1、整改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2、检查(审计)通知、报告、通报等。 3、上级监督举报平台材料。 4、县级监督举报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相关资料。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5分	主要评价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使用的效果	
6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2分	1、县级：当年资金结转结余占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比例即结转结余率<8%，得6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上一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1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2、乡级：当年资金结转结余率<20%，得2分；≥40%，得0分；20%-40%之间按比例得分。上一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10%，得1分；≥20%，得0分；10%-2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1分；存在的，得0分。	各县(市)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1、县扶贫资金支出证明材料 2、资金实行县级报账的(或财政拨付部门的)，由省抽取的两个乡镇的证明材料；资金拨付乡镇的由乡镇提供证明材料
7	贫困人口退出	13分	完成任务13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县(市)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8	精准使用情况	20分	1、资金使用5分。其中：资金全部用于精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得5分，每有一户非建档立卡户扣0.5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10分。其中：县级编制项目计划(方案)得3分；项目与实际相符得2分，没有一项不符扣0.5分；乡镇有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得1分；资金全部具体到项目得1分；当年项目计划完成率≥90%，得3分；<60%，不得分；90%-60%之间按比例得分。 3、项目成效5分。其中：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紧密得2分，没有一个项目位于脱贫人口利益挂钩扣1分，扣完为止；产业项目带动贫困人口比率≥70%，得3分；<50%，不得分；70%-50%之间按比例得分。	各县(市)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1、每个县(市)区2个项目村材料。 2、县及两个乡镇证明材料。 3、每个县(市)区2个项目村材料。
(五)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9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脱贫成效、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创新情况。	各县(市)区上报。
10	统筹整合资金支持脱贫攻坚	最高加2分	制定县级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得1分；整合资金达到或超过本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的得1分。	各县(市)区上报。
11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1、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问题(包括内部资料经核实的问题)，省、市级每个违规问题扣0.5分，国家级违规问题扣1分；违纪违法问题扣2分。 2、各县(市)区绩效评价材料上报每超出规定一天，扣1分。上报材料一处不真实扣0.5分。	审计、财政、扶贫相关材料；各市上报材料时间；上报信息核实情况。